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月23日